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主旨

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之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

本次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6968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辦理公告。

公告事項

一、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與特色差異比較如下：

基金名稱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消滅基金)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債券型	海外債券型
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	人民幣、美元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受益分配	B 類型人民幣及美元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基金經理人	陳彥良	陳彥良
合併緣由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模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透過合併提高單一基金資產規模，使基金之相關費用得以降低，以減輕受益人之負擔，進而提昇基金經營效益，亦可使研究或管理資源得以更形集中於存續之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效運用本公司資源及基金資產，提高資產管理效益，使資產能更有效且充份之運用。	

基金名稱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消滅基金)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存續基金)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中國相關地區的債券	中國相關地區的債券
主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的債券，包括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	主要投資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高收益債券，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
風險報酬等級	RR2	RR4
經理費	1.00%	1.50%
保管費	0.20%	0.25%

二、合併目的暨預期效益：

希冀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並預計達成以下效益：

- (一)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將基金資產集中管理，可降低基金各項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 (二)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 (三)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三、合併基準日：民國(下同)109年11月18日

四、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 五、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消滅基金之收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存續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109年11月16日下午5時(含)止(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受益人若

未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者，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謹提醒受益人依自身投資風險屬性，慎重評估是否於上開期限內辦理相關申請。

六、消滅基金受益人若同意基金合併，其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將依上述第四點轉入存續基金，惟在基金合併後，若原先所填具之風險報酬屬性不符合存續基金者，或「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填寫超過 1 年者，如擬再單筆或轉申購存續基金者，須重新填寫 KYC) (且其填寫後之風險報酬屬性符合存續基金) 後，始得申購。

七、109 年 11 月 17 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有受益人之交易 (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八、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皆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等相關規範辦理後續受益憑證轉換事宜。

九、投資人若欲參閱存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下載 / 查詢。如就本次基金合併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8723-6888。

十、特此公告。